

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公司签署的审计委托协议已经到期，经协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决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服务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7，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4

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